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招政办发〔2024〕4号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驻招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市政府组织编制了《2024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积极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

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年度内完成。

二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书面建议，按程序报市政府决定。

附件：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存档。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

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招远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（2023-2027 年）	市卫生健康局
2	招远市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